臺南市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

一、105年度7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4件死亡14人，肇事特性分析如下：

(一)肇事時段分析：6-8時發生3件最多。

(二)肇事原因分析：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發生4件為最多、未依規定讓車發生3件次之。

(三)肇事車種(第一當事人)分析：以機車發生8件最多(未戴安全帽2件)。

(四)道路類別及型態分析：以市區道路(類別)發生12件最多，交岔路(型態)發生6件最多，直路發生6件次之。

(五)事故類型分析：車與車類型發生7件、自撞類型發生5件。

(六)死亡者年齡層分析：70-79死亡3人最多(65歲以上高齡者共5人)。

(七)學生涉及肇事計0人。

(八) 酒後駕車案件分析:

1.A1類事故第一當事者3人有飲酒情形。

2.A1類事故所有駕駛人中有4人飲酒超過標準（呼氣檢測超過0.15mg/L或血液檢測超過0.05mg/dl）。

二、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：

本月酒後駕車計發生3件，造成3人死亡，占本月A1類交通事故37.5％，本局除針對易發生酒駕時段、路段規劃專案勤務，加強守望，路檢取締外，亦於廣播電台、至各機關學校、公司行號等，以實際案例加強宣導民眾勿酒後駕車。